

股票代碼：3499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SAT WORLDCOM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5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9
四、虧損撥補表.....	29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本公司章程.....	32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八、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38

壹、開會程序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時間：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 114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六頁至第七頁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八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有關決算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八頁附件(二)、第九頁至第二十八頁附件(三)及第二十九頁附件(四)。

決議：

(二)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 71,560,266 元，擬不分配股利。

2.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詳如第二十九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三十頁至第三十一頁附件(五)。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参、附件

附件一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環天世通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 GPS(衛星定位)、無線及行動通訊科技的研究，近年更積極朝 IoT、無人機、高/低軌衛星及毫米波相關應用領域發展，正逐步開花結果中，環天世通民國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57,711 仟元，較 113 年衰退 18.27%，毛利率 22%較 113 年度 27%降低，營業費用隨營收規模減少，較 113 年微幅降低，然仍產生營業淨損 59,571 仟元，114 年在匯兌損失及國際情勢不確定下，稅前淨損 71,560 仟元，每股虧損 1.3 元。在此仍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115 年公司將持續積極協助客戶新產品開發並樽節支出，期待公司業績及營運得以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155 仟台；實際銷售數量則為 126 仟台，達成率為 81.2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5,601	7,406	(24.37)
利息支出	3,344	3,739	(10.56)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79)	0.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6)	0.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84)	(4.32)
	稅前利益	(10.33)	1.20
純益率(%)		(20.00)	0.30
每股純益(元)(註)		(1.30)	0.02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長期研發的投入下，已成功推出各種不同傳輸介面的衛星接收器、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過去一年中，公司藉由對衛星定位核心技術的掌握，持續開發手錶型 GPS、運動型 GPS、高爾夫球場 GPS 及 LORA 模組並將其應用到 GPS 追蹤產品，積極朝 IoT 相關應用領域發展，此外公司亦積極開發高/低軌衛星相關

應用產品及無人載具 GPS 接收器精準定位運用。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追求企業成長、永續經營的目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需求；以落實「在第一次、第一時間就把事情做好」的品質政策，提高客戶對產品的滿意度；以創意及人性化的設計，整合多元相容的分享理念，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長期研發投入以及改良後，已獲客戶肯定，產品線將更為齊全，與客戶的合作將更為密切。我們依據相關專業機構對未來產業景氣之預估以及本公司產品推出之時程與客戶狀況，預計 115 年度之銷售數量約為 101 仟台。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增加生產效能與彈性，以滿足急遽環境變遷下的客戶需求。
2. 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加強存貨控管，穩定產品交期。
3. 積極開發 OEM/ODM/OBM 客戶，以降低產品生命周期的威脅。
4. 尋求策略合作伙伴，掌握產業動態，提升技術門檻，開發新市場。
5. 落實供應鏈管理，確保原物料來源穩定，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三、未來發展策略

將在現有的技術基礎下，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透過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深耕現有市場，並提供精緻多元的客製化服務，以提升產品競爭能力，滿足顧客需求。茲將公司未來發展大致說明如下：

(一)戶外運動產品的發展

1. 業務面
 - (1)國際大廠的開發銷售管道維持。
 - (2)OEM/ODM 客戶開發。
2. 研發面
 - (1)開發一般消費者使用機款。
 - (2)積極佈署雲端運動平台，擴大產品差異化。

(二)追蹤管理產品

1. 業務面：專案需求與一般銷售並進。
2. 研發面
 - (1)將無線傳輸技術應用到個人追蹤產品，並結合個人醫療照護平台，進軍醫療照護領域。
 - (2)配合客戶要求開發不同規格產品。

(三)積極開發新事業(如高/低軌衛星相關應用產品、無人載具 GPS 接收器精準定位)，以利擴增營收規模。

(四)加強管理轉投資事業，擲節各項費用，降低費用率，提高經營績效。

董事長：鄭世揚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陳玟秀



附件二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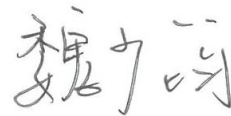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虧損撥補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少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天世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環天世通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衛星定位系統及無線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減少，惟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增加且金額重大，因銷貨收入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項目，故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
3. 檢視抽核樣本之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環天世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USGLOBALSAT,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USGLOBALSAT,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USGLOBALSAT, Inc.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74,141 仟元及新臺幣 85,3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00%及 9.5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38,882 仟元及新臺幣 43,04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87%及 9.83%。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天世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天世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天世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天世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天世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天世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9,978	30	\$ 248,260	28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25,389	4	62,24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7,410	4	59,93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615	-	2,48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111,689	16	180,528	20
1410	預付款項	4,129	1	5,9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	2,0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2,355</u>	<u>55</u>	<u>561,47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17,396	32	225,77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999	6	45,05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609	1	7,058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1,999	1	1,0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404	5	52,593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四）	1,227	-	9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1,634</u>	<u>45</u>	<u>332,532</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3,989</u>	<u>100</u>	<u>\$ 894,00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80,000	12	\$ 171,000	1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32,870	5	45,086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67	4	56,02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663	3	23,69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215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113	-	1,2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396	-	3,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69	4	25,17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9,078</u>	<u>28</u>	<u>325,68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003	2	12,49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970	1	10,753	1
2600	存入保證金	1,764	-	1,7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737</u>	<u>3</u>	<u>25,00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06,815</u>	<u>31</u>	<u>350,691</u>	<u>39</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549,706</u>	<u>81</u>	<u>549,706</u>	<u>62</u>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14	4	24,514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70	-	3,570	-
3280	其 他	356	-	35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8,440</u>	<u>4</u>	<u>28,440</u>	<u>3</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9	1	5,5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38	2	13,74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1,972)	(17)	(43,123)	(5)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u>(95,355)</u>	<u>(14)</u>	<u>(23,795)</u>	<u>(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17)	(2)	(11,038)	(1)
3XXX	權益總計	<u>467,174</u>	<u>69</u>	<u>543,313</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73,989</u>	<u>100</u>	<u>\$ 894,0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揚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陳玟秀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 357,711	100	\$ 437,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278,014</u>	<u>78</u>	<u>319,94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79,697</u>	<u>22</u>	<u>117,75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5,401	5	17,478	4
6200	管理費用	82,584	23	84,860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08	11	38,89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u>1,075</u>	<u>-</u>	<u>2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268</u>	<u>39</u>	<u>141,481</u>	<u>33</u>
6900	營業淨損	(<u>59,571</u>)	(<u>17</u>)	(<u>23,72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601	2	7,4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44	-	26,648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u>3,344</u>)	(<u>1</u>)	(<u>3,7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01</u>	<u>1</u>	<u>30,315</u>	<u>7</u>
7900	稅前淨利（損）	(56,770)	(16)	6,58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790</u>)	(<u>4</u>)	(<u>5,2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1,560</u>)	(<u>20</u>)	<u>1,30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23)	(1)	\$ 10,19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44</u> (<u>4,579</u>)	<u>-</u> (<u>1</u>)	(<u>2,038</u>) <u>8,155</u>	<u>-</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579</u>)	(<u>1</u>)	<u>8,15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6,139</u>)	(<u>21</u>)	\$ <u>9,460</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u>1.30</u>)		\$ <u>0.02</u>	
9850	稀 釋	(\$ <u>1.30</u>)		\$ <u>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揚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陳玟秀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24,514	\$ 3,570	\$ 356	\$ 28,440	\$ 5,579	\$ 13,749	(\$ 44,428)	(\$ 25,100)	(\$ 19,193)	\$ 533,85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1,305	1,305	-	1,30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	-	-	8,155	8,15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1	549,706	24,514	3,570	356	28,440	5,579	13,749	(43,123)	(23,795)	(11,038)	543,313
B1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2,711)	2,711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	-	-	(71,560)	(71,560)	-	(71,560)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	-	(4,579)	(4,57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24,514	\$ 3,570	\$ 356	\$ 28,440	\$ 5,579	\$ 11,038	(\$ 111,972)	(\$ 95,355)	(\$ 15,617)	\$ 467,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揚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陳玟秀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56,770)	\$ 6,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13	17,753
A20200	攤銷費用	2,450	2,5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5	248
A20900	財務成本	3,344	3,739
A21200	利息收入	(5,601)	(7,4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77	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1,659	(7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8)	(2,3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1,728	(15,4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2	1,167
A31200	存 貨	67,261	5,534
A31230	預付款項	1,756	3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	8
A32125	合約負債	(12,202)	(38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489)	10,0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0)	487
A32200	負債準備	(1,173)	1,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1	12,6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31	35,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6	7,9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3)	(3,83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9	(7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43	39,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24)	(87,1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525	87,3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3)	(13,0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72)	(1,9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141</u>	<u>(14,85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1,000)	(7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75)	(2,3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068)</u>	<u>(76,2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98)</u>	<u>16,6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8,282)	(35,1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8,260</u>	<u>283,3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978</u>	<u>\$ 248,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揚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陳玟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衛星定位系統及無線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減少，惟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增加且金額重大，因銷貨收入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項目，故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
3. 檢視抽核樣本之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GLOALSAT, Inc.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臺幣 57,963 仟元及新臺幣 61,74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85% 及 7.2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 (3,780) 仟元及新臺幣 3,95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96% 及 41.7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334	12	\$ 137,301	16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4,715	1	4,9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4,502	4	56,62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7,160	1	12,3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3	-	1,727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67,319	10	83,430	10
1410	預付款項	2,428	1	1,7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	2,0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716</u>	<u>29</u>	<u>300,208</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53,817	39	315,959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75,954	27	180,44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83	-	2,105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1,562	-	6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2,909	5	50,63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0	-	3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6,295</u>	<u>71</u>	<u>550,173</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5,011</u>	<u>100</u>	<u>\$ 850,3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 80,000	12	\$ 171,000	2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32,601	5	44,755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22	2	11,37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1,101	2	19,6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7,102	2	19,46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9	-	-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113	-	1,2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23	-	7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348	4	24,96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159</u>	<u>27</u>	<u>293,174</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003	2	12,49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75	-	1,3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78</u>	<u>2</u>	<u>13,8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7,837</u>	<u>29</u>	<u>307,068</u>	<u>36</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549,706</u>	<u>84</u>	<u>549,706</u>	<u>65</u>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14	4	24,514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70	-	3,570	-
3280	其 他	356	-	35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8,440</u>	<u>4</u>	<u>28,440</u>	<u>3</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9	1	5,5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38	1	13,74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1,972)	(17)	(43,123)	(5)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u>(95,355)</u>	<u>(15)</u>	<u>(23,795)</u>	<u>(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17)	(2)	(11,038)	(1)
3XXX	權益總計	<u>467,174</u>	<u>71</u>	<u>543,313</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55,011</u>	<u>100</u>	<u>\$ 850,3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揚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陳玟秀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308,737	100	\$ 396,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268,808</u>	<u>87</u>	<u>332,96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39,929	13	63,552	16
5910	減：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801	-
5920	加：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2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351</u>	<u>13</u>	<u>62,75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4,592	5	16,557	4
6200	管理費用	34,560	11	35,4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51	11	39,03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547</u>	<u>-</u>	<u>2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250</u>	<u>27</u>	<u>91,263</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44,899</u>)	(<u>14</u>)	(<u>28,51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664	1	4,4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三）	1,280	-	24,307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896)	(1)	(3,7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u>12,333</u>)	(<u>4</u>)	<u>9,41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85</u>)	(<u>4</u>)	<u>34,437</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56,184)	(18)	\$ 5,92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5,376)	(5)	(4,62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71,560)	(23)	1,305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3)	(2)	10,19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4	-	(2,038)	(1)
		(4,579)	(2)	8,15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579)	(2)	8,15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139)	(25)	\$ 9,460	2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30)		\$ 0.02	
9850	稀 釋	(\$ 1.30)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揚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陳玟秀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六)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六)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4,971	\$ 549,706	\$ 24,514	\$ 3,570	\$ 356	\$ 28,440	\$ 5,579	\$ 13,749	(\$ 44,428)	(\$ 25,100)	(\$ 19,193)	\$ 533,853
D1	113 年度 淨 利	-	-	-	-	-	-	-	-	1,305	1,305	-	1,305
D3	113 年度 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	-	-	8,155	8,15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4,971	549,706	24,514	3,570	356	28,440	5,579	13,749	(43,123)	(23,795)	(11,038)	543,313
B1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2,711)	2,711	-	-	-
D1	114 年度 淨 損	-	-	-	-	-	-	-	-	(71,560)	(71,560)	-	(71,560)
D3	114 年度 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	-	(4,579)	(4,57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4,971	\$ 549,706	\$ 24,514	\$ 3,570	\$ 356	\$ 28,440	\$ 5,579	\$ 11,038	(\$ 111,972)	(\$ 95,355)	(\$ 15,617)	\$ 467,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揚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陳玟秀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56,184)	\$ 5,9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21	6,209
A20200	攤銷費用	2,360	2,4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7	248
A20900	財務成本	2,896	3,717
A21200	利息收入	(2,664)	(4,4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份額	12,333	(9,4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	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308)	(1,1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80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2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615)	(1,7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1,866	(14,1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3	(1,4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	1,226
A31200	存 貨	19,419	11,738
A31230	預付款項	(633)	2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	7
A32125	合約負債	(12,154)	85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	(3,7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26)	(23,3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29)	(4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73)	1,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7	12,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05)	(12,5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8	4,5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5)	(3,81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3	(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9)	(12,1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49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45,882	44,5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	(9,7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57)	(1,7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41</u>	<u>55,48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1,000)	(74,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9)	(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709)</u>	<u>(74,0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7,967)	(30,7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301</u>	<u>168,0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334</u>	<u>\$ 137,3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世揚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陳玟秀



附件四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40,412,158)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71,560,266)
期末累積虧損	(111,972,424)

董事長：鄭世揚



經理人：陳文賢



會計主管：陳玟秀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u>(八)</u>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07.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因業務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已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中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通常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生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將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多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另若當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或本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得視情況調整發放比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已刪除。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另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四 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世揚



附件七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即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置監視錄影，且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該等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年。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9,705,9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970,59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4,397,647 股，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鄭世揚	3,936,429
董事	陳文賢	349,851
董事	吳秋明	147,000
董事	江正義	51,104
董事	唐毓隆	0
董事	劉紹魁	0
獨立董事	魏少筠	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獨立董事	黃永先	0
全體董事合計		4,484,384